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: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